

臺南市 109 年度公立殯葬設施—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查核評分表

評鑑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設施地點		編制員工數	約僱__人	臨時技術工__人	
管理機關					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配分	分數	具體事實(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70%分數應敘理由)	
一、 殯葬設施 設置及維 護事項 (38%)	1. 設置祭祀設施，並定期維護管理。	2	✓	70%分數：26.6分 第1、2、3、6、7、11項各設施均有設置給予滿分，實地評核尚有缺失得酌予扣分。 第4、5、8項於實地評核評分。 第9、10項各設施均有編列相關預算並辦理者，給予滿分，尚有缺失未改善得酌予扣分。	
	2. 設置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，並定期維護管理。	2	✓		
	3. 設置公共衛生設備，並定期維護管理。	4	✓		
	4. 骨灰（骸）櫃位妥善維護管理。	4			
	5. 整體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情形。	4			
	6. 設置逃生指示、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。	4	✓		
	7. 設置保全系統或監視系統，維護園區安全。	3	✓		
	8. 其他設備（發電機、電梯、伺服器）維護情形。	4			
	(以上得檢附工作日誌、核銷憑證或辦理情形照片，未提供書面文件則依現場狀態給分)				
	9. 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	4	✓		
	10. 定期完成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	4	✓		
11. 各項指示（如聯外道路前往納骨塔指示）或設備標誌（服務中心、廁所等）清楚明確。	3	✓			
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配分	分數	具體事實(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70%分數應敘理由)
二、 經營及管 理事項 (30%)	1. 設置登記簿(或電子系統)永久保存受理資料,受理文件逐案列冊保管收存。	6	✓	70%分數:21分 第1、2項各設施均依規定受理保存文件給予滿分,抽查後有缺失得酌予扣分。 第3項各設施均提供平面圖及配置圖,給予滿分。 第7項各設施員工均依規定聘用並配置職掌業務給予滿分。 第8項各區均有派員參加研習給予滿分。
	2. 收存骨灰(骸)應有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、 除戶謄本 或其他相關證明。	3	✓	
	(以上請提供近兩年受理案件供查核)			
	3. 提供各樓層平面圖及納骨櫃位配置圖。	2	✓	
	4. 特殊節日祭典(清明、中元)交通疏導計畫。	5		
	5. 提供便民設備(如飲水機、老花眼鏡、 無障礙斜坡道 等)或其他服務。	5		
	6. 訂有殯葬設施發生天然或人為損壞處理標準程序。	3		
	7. 設有員工名冊,並明訂員工工作職掌及任務內容,確實分工。	2	✓	
8. 定期參加殯葬研習或其他在職訓練。	3	✓		
三、 民眾使用 權益保障 事項 (22%)	1. 於明顯處所公告收費明細及相關減免標準,依規定收取,並開立收據。	5	✓	70%分數:15.4分 第1項各設施均有公告收費標準,並開立規費收據,抽查後倘有缺失得酌予扣分。
	2. 於明顯處所公告申辦流程,依規定受理申請。	5		
	3. 於明顯處所公告服務專線及政風專線,供民眾聯絡或申訴使用。	4		
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配分	分數	具體事實(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70%分數應敘理由)
	4. 設置意見箱、網路信箱或提供意見表等供民眾表達建議管道。	3		
	5. 提供殯葬管理條例、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法規資訊供民眾查詢。	2		
	6. 受理民眾資料檔案確實安全維護，無外洩情形。	3		
四、政策配合及其他創新事項(10%)	1. 於公告欄或服務中心提供市府殯葬政策宣傳。	2		70%分數：7分
	2. 「心誠一柱香」、「紙錢集中燒」等環保政策配合情形。	4		
	3. 其他創新作為(請具體呈現並 口頭陳述)。	5		

總計：

委員評語 (優點或特色)	(以條列式表達)
委員評語 (缺點或改進)	(以條列式表達)
業務承辦建議事項	(以條列式表達)
評鑑委員簽名	
協同人員簽名	

